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TCB-2024-60



采购单位：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

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B-2024-60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C02030100	初中教育服务	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8000.00	4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属性：服务类。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期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至 2025年1月6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 08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文化南路千巨酒店19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9日 08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文化南路千巨酒店19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3）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g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获取磋商文件时法定代表人获取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名回执单；委托人获取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回执单。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

地址：榆阳区人民东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12-326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商铺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联系方式：13109685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阿毛

电话：13109685668

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498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 地址：榆阳区人民东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12-326369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电话：13109685668 联系人：张阿毛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p>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期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p>
--	---

		求，按无文件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20</u> %，微型企业扣除 <u>2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4</u> %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2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0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p> <p>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p>/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开标注意事项	<p>1、申请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天下午 17:00 时前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手持现场需要核验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最终报价表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整送至代理机构或者邮寄至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商铺捷安特自行车二楼（邮寄费用自付，以实际收到资料时间为准，逾期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腾讯视频会议，申请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会议开始前申请人登陆会议账号：784376065。磋商申请人代表可在开标 30 分钟前加入腾讯会议，并备注各家公司名称。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申请人自行承担。</p> <p>3、申请人代表身份核验：申请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竞争性磋商全过程，申请人代表竞争性磋商现场另需手持：</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参会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参会提供，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p> <p>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开标带齐以上资料各 2 份，以便通过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申请处理。</p>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榆林市文化南路千巨酒店 19 楼会议室</p>
17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p>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磋商截标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 U 盘贰份（PDF 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可编制 Word 版响应文件）。
21	磋商报价次数	多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评审为多轮）。
22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3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本次采购的所有分部分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4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																																
26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7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p>(500-100)万元*0.8%=3.2万元 (650-500)万元*0.45%=0.67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1.50+3.2+0.675=5.375万元。 (4)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p>
30	磋商文件的疑问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p>
31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否
32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主要标的物	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
34		<p>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3)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②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磋商将被否决，后果自负。</p>

二、磋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 1、采购单位：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等；
- 4、供应商：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够提供所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6、参与磋商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

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1.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在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

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响应文件

3. 报价

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磋商报价一览

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6.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 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中标单位须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当在总目录及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3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各供应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密封一个包装袋/箱密封，再将电子版密封后装入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字样，供应商应将最终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最终报价表”字样，资格审查文件也需单独密封提交。

7.2、响应文件的密封：

7.2.1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7.2.2 应标明文件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7.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签字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1 供应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 磋商与评审

10. 磋商开启程序

10.1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采购人及现场监督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核验及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5) 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确认后向大会宣布。

(6)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7) 磋商小组进场技术评审；

(8) 进行最终报价；

(9) 磋商结束。

10.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3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10.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4.1 供应商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10.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通过身份核验的；

10.4.3 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

10.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逐项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审专家的抽取

13.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

作。

13.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4. 磋商小组的职责：

14.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14.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14.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

违规行为。

15.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7. 评审程序及办法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
- (4) 磋商；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17.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 评审办法

18.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中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不符合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9.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供应商在收到代理公司通知后现场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4.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4.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5. 保密

参与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禁止行为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7.2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7.3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8.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和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废标、纪律和监督、质疑与投诉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

应商。

3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3.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3.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4. 违法违规情形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

应商承担。

36.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7. 纪律和监督

3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8. 质疑与投诉

3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

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8.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8.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扫描发送至905013799@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联系人：张阿毛 联系电话：13109685668

39. 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等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p>(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p>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货物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服务期、付款、验收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10	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方案指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产品技术参数	20 分	1、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选型合理，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本项目所提供配套设施等做详细分析说明，根据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得 20 分。 2、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1、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细致的实施方案，根据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4-7）分；基本响应得（0-4 分）；未响应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全面性等方面进行得分，完全响应得（4-7）分；基本响应得（0-4 分）；未响应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系统技术服务，例如系统模块针对老师、学生使用功能及大数据及时更新推进，与课本同步等操作流程及服务方案，方案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根据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4-7）分；基本响应得（0-4 分）；未响应不得分。 4、实施过程中系统质量稳定性保证、信息更新技术先进及安全防护保障、系统完善全面、项目风险控制、项目验收等： 方案阐述全面、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9 分； 方案阐述较全面、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 方案逻辑性差，内容不明确，可行性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4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可行、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所投产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根据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2-4）分；基本响应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知识产权	6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健全，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含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架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培训课程与售后服务并提供应急解决问题的承诺及措施方案等，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包含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架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培训课程与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6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科学性不强，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架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培训课程等内容简单不够详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4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无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架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培训课程等内容缺项，无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2分。完全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4分	提供2021年1月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6. 特殊情况

6.1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低于市场成本价的，可将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2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指导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验收合格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_____。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是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及软件最新系统运营服务。

2、所供服务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系统。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系统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系统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系列和板块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服务内容按照采购需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

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服务的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九、技术服务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服务期：_____。

3、我方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

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第六章 商务及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 2021 年“双减”政策的落地以及 2023 年深化数字化战略行动的背景下，全国各地的学校都在驱动作业管理改革。但是当前作业现状与政策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全国“双减”成效调查报告》结果显示：74.3%的教师高质量作业设计能力亟待提高、70.9%的教师工作压力和负担亟待减轻、69%的教师学情诊断能力亟待增强。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 4、服务内容：
 - ①作业题库资源服务：实现学校作业资源体系化的共建、共享，满足教师多样性的选题用题需求。
 - ②作业资源加工服务：校本优质作业资源的沉淀，各类试题按照题型、知识点、难度、教材章节目录、解析等标注标签。
 - ③作业选题设计服务：教师可按照进度或者章节进行作业设计，可根据作业内容进行灵活选择试题内容。
 - ④作业智能批改服务：通过扫描仪终端完成作业数据的采集，依托最新技术实现数学全题型的智能批改。
 - ⑤作业精准讲评服务：基于采集的学生作业批改数据，系统自动生成作业报告，帮助学校及时调优教学计划。
 - ⑥作业闭环训练服务：将历史的作业任务沉淀到“本校作业”，形

成学校的校本作业资源库，教师导出错题滚动训练，可以进行阶段性补偿练习，选题组卷及薄弱知识点分析。

⑦打印配送服务：提供打印及配送服务，包括学生数字化校本作业所需的纸张、外壳等耗材，学生数字化校本作业的打印及配送服务。

5、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6、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结算方式：在付款前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单位信息开具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货币单位：人民币。

7、服务保证

（1）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8、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9、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

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采购技术参数及内容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数字化校本作业服务	<p>作业基础题库</p> <p>1. 需提供初中数学匹配教材版本的标准作业本资源，覆盖基础达标、能力提升和思维拓展三个层级的作业资源，满足同步作业布置需要；</p> <p>资源建设与管理平台</p> <p>1. 系统需支持试题收藏，需支持对收藏的题目进行改编；</p> <p>2. 系统需支持教师自主上传教学过程中积累的 Word、图片、pdf 多种格式作业资源，支持手动划题，手动标注试题标签，实现试题入库；</p> <p>★3. 系统需支持全学科 Word 版试题资源自动划题，数理化生四科需支持智能标注知识点，实现高效入库；</p>	人/年	1800
	作业设计系统	<p>作业选题系统</p> <p>1. 为减轻教师作业资源寻找负担，需支持根据教材章节智能推送作业资源包；</p> <p>2. 需支持根据学校学情，推送不同难度的资源包，并支持老师手动选择难度分层；</p> <p>3. 需支持教师根据实际需要，将试题选入基础达标或能力提升或素质拓展层级；</p> <p>4. 初中数学需支持教师通过同步资源进行选题，需支持教师按章节、考点、题型、难度、题类等标签检索所需试题；初中英语学科需支持教师根据教材章节按题型、难度筛选试题；筛选后的试题需支持按照最新上架、最近使用、最热使用情况排序展示；</p> <p>★5. 为辅助教师查看单次作业布置质量，系统需支持查看本场作业总体题型分布情况、知识点覆盖情况；</p>		

		<p>6.系统需支持试题一键移除，重新选题；</p> <p>作业布置系统</p> <p>1.需支持一键布置作业、单题自定义选入布置作业两种布置方式；</p> <p>2.需支持根据级别、年级、学期、年份、区域等标签筛选试卷资源，选取试题布置阶段复习作业；</p> <p>3.需支持按年级、班级、学期、得分率多维度灵活筛选班级错题，布置学情作业；错题需支持下载打印 Word、PDF 格式，需支持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是否下载答案解析；</p> <p>4.在作业预览界面，需支持删除题目、调整题目顺序、改编试题和一键下载作业。</p> <p>5.需支持教师进行作业排版设置，需支持调整纸张大小/栏数/行高/字号，支持自定义编辑区设置、自定义标题、隐藏层级、显示分数；</p> <p>6.需支持查看本校历史作业布置情况，需支持教师下载历史作业题卡，需支持重新布置作业；</p> <p>7.需支持将未布置的作业保存草稿，方便下次继续布置；</p> <p>8.需支持对作业卡进行预览、保存、下载；</p> <p>题卡制作系统</p> <p>1.需支持灵活设置作业卡版式，按照一栏、两栏排版布局，支持全局字号、行间距设置；</p> <p>2.需支持教师设置手写学号填写方式，支持选择自定义学号、准考证号信息；</p> <p>★3.需支持全学科选择题自动识别学生作答情况，需支持设置填空题、解答题手批模式，需支持初中数学&英语全题型设置智批模式；</p> <p>4.需支持设置打分模式、不打分模式两种批改模式</p> <p>5.需支持调整填空题作答区下划线长度、调整解答题作答区域大小</p> <p>学情采集系统</p>		
--	--	---	--	--

		<p>1. 系统需兼容传统不带屏扫描仪以及智能带屏扫描仪两种扫描仪；针对智能扫描仪，需支持无需连接电脑。</p> <p>2. 需支持对学生学号、客观题、教师主观题批改结果的作业数据进行采集。</p> <p>3. 需支持教师扫描结束后即可呈现扫描结果数据，支持查看未扫描人数与已扫描人数，支持查看已扫描名单与未扫描名单；</p> <p>4. 需支持作业卡纸张折角或缺信息的自动检测与提示；支持学生交错作业的自动检测与提示；支持教师批量删除扫描异常数据；</p> <p>5. 需支持因学生同时未填姓名和号码，导致无法确认学生信息时，进行异常信息自动检测与提示，支持修改为正确的学生；</p> <p>6. 需支持针对作业卡正反颠倒、上下颠倒及多张作业卡顺序混乱情形的数据采集；</p> <p>7. 需支持选择题学生手写与填涂两种方式识别；</p> <p>8. 支持扫描结束后自动生成报告；支持处理异常数据后重新生成报告；</p> <p>9. 支持分批次扫描同一次作业时自动汇总生成报告，无需手动选择历史记录；</p> <p>作业批改系统</p> <p>1. 需支持选择题、填空题自动批改；</p> <p>2. 需支持初中数学&英语手写或填涂两种模式的智能采集和批改；</p> <p>3. 需支持初中数学主观题智能批改并实现按步给分；</p> <p>★4. 需支持初中英语词汇、作文智能评分及批改；需支持自动生成英语作文批改报告，报告中可以对作文进行智能点评，展示优秀表达和错误表达，并能指出学生作文中的语法错误。</p> <p>作业报告系统</p> <p>★1. 系统需支持统计学生作业提交情况，包含已提交、总人数和具体未提交学生名单；支持统计班级得分率、最高得分率、年级得分</p>		
--	--	---	--	--

		<p>率、班级排名情况；</p> <p>★2. 系统需支持查看班级学情分布情况、不同层级人数；</p> <p>3. 系统需支持查看小题的得分率及年级得分率情况，需支持呈现班级知识点掌握情况分析，包含每个知识点的年级得分率、班级得分率、未掌握学生数；需支持下载单次作业分析报表；</p> <p>4. 需支持查看每题的总分情况和提交学生的得分情况，主观题支持查看学生提交的作答原卷；</p> <p>5. 需支持导出单次作业的报告分析报表、支持选择导出单个班级或导出本次作业的全部班级的分析报表；</p> <p>★6. 系统需提供初中英语作文分析报告，支持查看作文题班级/年级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支持查看班级满分率、优秀率、及格率及低分率情况；支持查看学生分档情况，本班语法错题频次及人数，学生分数详情；支持查看学生作文批改报告，支持查看学生个人作文逐句批改情况；</p> <p>作业讲评系统</p> <p>★1. 需支持根据试题得分率、试题题号顺序进行排序，需支持通过颜色区分得分率区间辅助教师针对高频错题优先重点讲解；</p> <p>2. 需支持查看试题的班级得分率及年级得分率情况；</p> <p>3. 需支持教师查看题目的答案解析、考察的知识点、客观题支持各选项作答结果的学生名单信息、主观题未得满分的学生名单信息显示；</p> <p>4. 需支持教师选择讲评模式开启讲评，支持根据得分率区间任意切换试题；</p> <p>5. 需支持展开或隐藏答案辅助讲解，支持讲评时主观题调取学生原卷，支持对原卷图片放大缩小；</p>		
--	--	--	--	--

		<p>作业监测系统</p> <p>1. 需支持校级管理员查看本校作业整体开展数据,通过时间、年级、学段、学科进行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和导出;</p> <p>★2. 需支持根据不同的指标查看作业开展情况,指标维度包含作业应用、作业布置、作业提交、作业批改、作业讲评、作业负担、作业质量、资源建设;支持筛选指标后导出多维度分析数据;</p> <p>3. 需支持查看年级、学科整体作业开展闭环情况,包含布置次数、提交率、讲评率、批改率指标数据和变化趋势;</p> <p>4. 需支持查看不同作业类型分布情况,包括各年级各类型作业的布置次数分布。</p> <p>5. 需支持查看年级、学科整体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高频薄弱知识点分布、学生作业题量和质量分布情况;需支持查看年级、学科已考察知识点明细和班级掌握率对比情况。</p>			
		<p>教辅资源加工</p> <p>1. 需支持为初中学段提供纸质版资源、电子版资源加工服务,对试题题干、答案、解析、图片通过转录、划题、划题审核环节进行电子化入库;</p> <p>2. 在入库教辅内容时,需对教辅试题的题型、难度、知识点,目录等标签进行标注、再经过审核、质检,满足区校本题库建设需要及采集学情需求;</p> <p>3. 需支持教师利用加工后的资源,快速形成作业,用于日常测练;需支持教师选题组卷,快速生成匹配学校学情的阶段性套卷,用于阶段性测练;</p>			
		<p>打印配送服务</p> <p>1. 需提供软塑外壳、3孔环,用于收纳管理作业题卡;</p>			

2	学科专属 扫描仪	A4 扫描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源：三色 RGB(LED)； 2. 触控显示屏：显示屏≥7 英寸 3. 运行内存≥4GB，存储容量≥32GB； 4. 扫描幅面：最大 A4 幅面，同时可以支持 16K、B5 幅面； 5. 扫描速度：≥60ppm/120ipm； 6. 扫描图像分辨率：支持 150dpi、200dpi、300dpi 的图像输出； 7. 接口：USB3.0 及以上； 8. 纸张尺寸检测：支持自动纸张尺寸检测； 9. ADF 容量：≥100 张 70g/m² (20 磅) 纸张； 10. 图像输出格式：支持彩色/黑白/灰度情况的单面和双面出图，输出文件格式为 PDF、BMP、JPEG、TIFF 等常用图像格式。 	台	6
---	-------------	--------	---	---	---

三、最终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